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463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429號
裁定日期	113年06月24日
聲請人	葉永裕
案由	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聲再字第 ¹ 79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及第424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預斷禁止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權及訴訟權，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訴訟權、平等權及比例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 ³ 之解釋與適用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463號葉永裕聲請案

